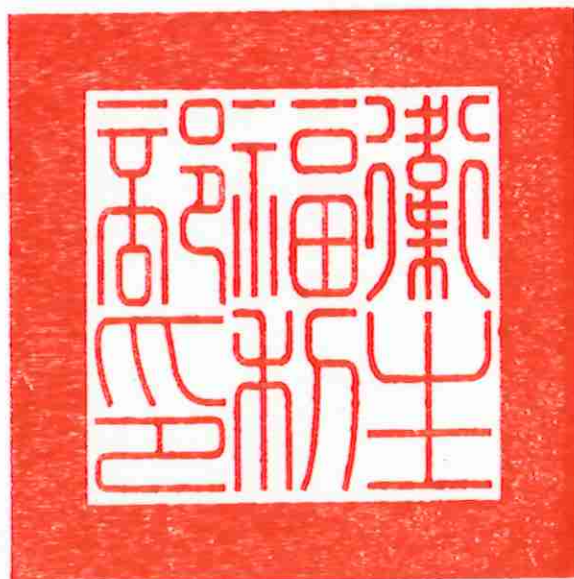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2388號
附件：「再生醫療製劑行政規費收費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再生醫療製劑行政規費收費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再生醫療製劑行政規費收費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蔡先生。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422。

(五)傳真：02-2653-207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ytsai@fda.gov.tw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